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持續關連交易
與臨港投資公司訂立施工
服務協議**

背景

於2019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臨港投資公司訂立臨港施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臨港投資公司提供給水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施工期由2019年6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港投資公司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約66.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臨港投資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臨港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臨港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臨港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臨港施工服務協議

於2019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臨港投資公司訂立臨港施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臨港投資公司提供給水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

臨港施工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本公司；及
(2) 臨港投資公司。

項目： 臨港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項目位於瀘州市龍馬潭區，詳情載列如下：

- (1) 「撫琴山水小區」二期給水安裝項目(「**撫琴項目**」)；
- (2) 「檀木蘇香小區」給水安裝項目(「**檀木項目**」)；
及
- (3) 「港城新居」給水安裝項目(「**港城項目**」)(統稱「**臨港項目**」)。

施工服務範圍： 本公司同意根據臨港施工服務協議向臨港投資公司提供的自來水管道安裝服務包括：

- (1) 從市政輸配水主管至貿易結算水錶錶前管道安裝；
- (2) 消防接水管安裝；

(3) 貿易結算水錶安裝；及

(4) 二次供水設施及配套設備安裝。

施工期： 從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195個曆日

**施工服務費及
支付條款：** 臨港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最終施工服務費須根據相關法規及守則按實際產生的成本及費用釐定，且不超過人民幣33.42百萬元，包括(1)撫琴項目人民幣11百萬元，(2)檀木項目人民幣9.92百萬元，及(3)港城項目人民幣12.5百萬元。臨港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施工服務費人民幣33.42百萬元亦可分為兩部分：預計公共管網建設費人民幣22.564百萬元及預計庭院管網建設費人民幣10.856百萬元。

須以下列方式付款：

- (1) 公共管網建設費的80%及庭院管網建設費的50%須由臨港投資公司於臨港項目建設開工前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公共管網建設費的餘額及庭院管網建設費的30%須由臨港投資公司於臨港項目管網安裝工程完畢後及掛錶前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庭院管網建設費餘額須由臨港投資公司於臨港項目竣工驗收後七(7)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

保修期：自各臨港項目竣工工程的各自驗收日期起計兩(2)年。

定價政策：施工服務費由本公司及臨港投資公司根據載於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文件中的定價標準釐定，該等文件乃基於政府部門不時刊發的文件編製，包括但不限於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放開水電氣工程安裝及檢查維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5]884號)、瀘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轉發放開水電氣工程安裝及檢查維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6]71號)及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2015年版)連同其相關證明文件或適用修訂版本。政府及本公司的定價標準透過詳列各類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及不同情況下各類費用的適用計算公式，為施工服務費提供預定計算機制。當釐定臨港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施工服務費時，本公司及臨港投資公司根據預定公式按照項目實際施工面積、用戶具體數量、建材類型及彼等各自的市價進行計算，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該等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II.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即臨港投資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施工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19,398	46,594.93	零 ⁽¹⁾

註：

- (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臨港投資公司之間無施工服務交易產生。

III.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臨港投資公司根據臨港施工服務協議項下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其為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的臨港項目預計最高施工服務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33,420,000

IV. 內部控制

為確保臨港施工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居臨港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超逾臨港施工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臨港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照施工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以及施工服務費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將就臨港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臨港施工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臨港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臨港施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V. 有關臨港投資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臨港投資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臨港投資公司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約66.33%權益。臨港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融資業務、資產管理及諮詢業務及不良資產處置及其盈利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VI. 訂立臨港施工服務協議的好處及原因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臨港投資公司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由於有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熟悉臨港投資公司所需安裝及維修服務的要求及規格。董事相信，且訂立臨港施工服務協議有利於與臨港投資公司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通過訂立臨港

建設服務協議，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主營業務，並與瀘州市其他新業務夥伴探索更多商機。董事認為，訂立臨港施工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加強本公司行業地位及其於區內影響力的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港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港施工服務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臨港施工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港投資公司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約66.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臨港投資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臨港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臨港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臨港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興瀘投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臨港施工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臨港投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的施工服務協議
「臨港投資公司」	瀘州臨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19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